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